



河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7—1988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河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7—1988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说 明

为了便于学习、遵守、执行，充分发挥法规、规章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我们继《河南省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6）》之后，又编辑了《河南省法规规章汇编（1987—1988）》。

该汇编收集1987—1988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16件，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39件，总计55件。分农业、工交、财贸、科教卫生、劳动人事、公安民政、外事外经等八类。每类中，地方性法规在前，规章在后、分别按发布时间先后排列。

该汇编是我省制定的法规、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编 者

河南省法规规章目录

(1987—1988)

农 业

- 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7.9.29 发布) (1)
- 河南省《渔业法》实施办法 (1988.5.27 发布) (19)
- 河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7.6.30 发布) (27)
- 河南省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87.7.1 发布) (34)
- 河南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87.10.16 发布) (40)
- 关于支持、搞活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1988.5.27 发布) (46)
- 河南省林木采伐和木材销售运输管理办法
(1988.8.18 发布) (56)
- 河南省地震监测设施环境保护办法 (1988.12.15 发布) ... (65)
-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1988.12.27 发布) ... (69)

工 交 城 建

- 洛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1987.7.29 发布) (77)
- 河南省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1987.9.10 发布) (88)
-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1988.10.15 发布) (95)
- 河南省《矿产资源法》实施办法 (1988.10.15 发布) (104)
- 河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 (经理)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暂行办法 (1987.11.11 发布) (114)

河南省优质产品评选办法 (1988.5.18 发布)	(118)
河南省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细则 (1988.5.20 发布) ...	(122)
河南省渡口管理办法 (1988.7.7 发布)	(132)
河南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88.12.15 发布)	(137)
河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 (1988.12.22 发布)	(146)

财 贸

洛阳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88.5.27 发布)	(154)
郑州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988.10.8 发布)	(163)
河南省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2.15 发布) ...	(169)
河南省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1987.2.15 发布)	(171)
河南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暂行 办法 (1987.3.2 发布)	(175)
河南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8.12 发布)	(178)
河南省《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11.11 发布)	(182)
河南省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 (1988.1.24 发布) ...	(190)
河南省科学技术拨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8.7.7 发布)	(193)
河南省《筵席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10.29 发布)	(197)

科学教育卫生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988.12.22 发布)	(199)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试行) (1988.12.22 发布) ...	(213)

河南省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的暂行规定	
(1987.8.23 发布)	(223)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	
暂行规定 (1987.12.17 发布)	(226)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	
(1988.5.23 发布)	(234)
河南省有线电视管理细则 (1988.6.14 发布)	(241)
河南省星火奖实施细则 (1988.6.14 发布)	(244)
河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88.8.30 发布)	(247)
河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988.12.19 发布)	(251)

劳 动 人 事

河南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7.7.28 发布)	(260)
关于动员选派科技、管理人员下乡下厂的暂行办法	
(1988.5.18 发布)	(263)
志愿兵转业交接试行办法 (1988.6.3 发布)	(270)
河南省《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 (1988.12.3 发布)	(273)

公 安 民 政

洛阳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 (1987.5.3 发布)	(277)
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	
规定 (1988.9.1 发布)	(279)
河南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988.6.19 发布)	(284)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试行)	
(1988.12.14 发布)	(288)

外 事 外 经

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1987.2.26 发布)	(293)
------------------------------	-------

其 它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7.11.22 发布)	(296)
郑州市行政收费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7.12.28 发布)	(303)
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办法 (1988.3.12 发布)	(308)
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试行) (1988.9.12 发布)	(311)
河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工作规则 (试行)	
(1988.9.12 发布)	(3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办法 (试行)	
(1988.9.12 发布)	(319)
河南省人民政府会议组织工作的规定 (试行)	
(1988.9.12 发布)	(325)
河南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各部门活动的规定 (试行)	
(1988.9.12 发布)	(32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制度 (试行)	
(1988.9.12 发布)	(328)
河南省人民政府机关保密制度 (试行)	
(1988.9.12 发布)	(329)

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第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
过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管理,全面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 三 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土地。
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土地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 四 条 省、省辖市、地区、县(市)设置土地管理机构,直属同级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市辖区土地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市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设土地管理所或配备土地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 五 条 省土地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本办法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政策，负责拟定省土地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

二、组织编制全省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市、地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订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主管全省的土地调查、监测、定级、统计、登记、发证等地籍管理工作；

四、主管全省建设用地的征用、划拨工作，承办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征、拨用地工作；

五、检查、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土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负责全省城乡土地利用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省城乡土地利用中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重大土地纠纷案件；

七、负责全省土地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科技等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区）、乡土地管理机构或土地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参照本条规定确定。

第三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 六 条 土地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 七 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国家划拨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城市集体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

二、国家建设经批准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

三、城市居民住宅使用的国有土地；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拨或承包给集体、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

五、乡（镇）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个人使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农副业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

六、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荒山、沙丘、牧地、林地、水面、滩地等；

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第 八 条 下列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一、根据“四固定”确认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而未经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根据《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荒山、荒地、林地、牧地、水面、滩地等；

三、农村居民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自留塘、饲料地等；

四、乡（镇）村企业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的集体所有土地；

五、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 九 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按《土地管理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 十 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和非农业用地的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证、使用证，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 十 一 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经营农业生产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第 十 二 条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或集体所有土地的

所有权、使用权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并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和变更，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决定。

依法确认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土地的利用与保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土地资源情况，结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

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利用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用地。可以少用土地的，不准多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城市建设应充分利用旧城区，建高层楼；乡村建设应充分利用空闲地、荒废地，提倡建楼房。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占用耕地实行指令性指标控制，占用非耕地实行指导性指标控制。年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逐级审查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砖瓦窑（厂）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新建砖瓦窑（厂）的，应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砖瓦窑（厂）用地，应按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审批土地。

砖瓦窑（厂）及其取土用地，应充分利用荒丘、荒坡、荒废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挖取生土，活土还田，制定复耕计划，恢复利用。

农村居民应在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土地上采土。在耕地上采土的，应该挖取生土，活土还田，恢复耕种。

第十九条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个人应当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水土流失、沙化、盐渍化和土壤污染。未按规定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在承包地、自留地上建窑、取土、挖沙、建房、建坟，不准以建果园、挖鱼塘等手段变耕地为非耕地。

第二十条 农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试验用地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名、特、优农林产品生产用地应予保护，一般不得占用。

第二十一条 因开发地下资源或其他生产建设造成地面塌陷、沉降、污染，破坏耕地或使地上设施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负责整治或支付整治费用，并给予相应的补偿。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鉴定，确属无法恢复耕种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第二十二条 严禁荒芜耕地。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划拨）的耕地、园地和其他有种植业收益的土地，在正式划拨后六个月未动工兴建的；集体、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弃耕半年以上的；因从事其他产业而粗放经营，使产量低于邻近同类耕地产量一半以下的，均视为荒芜耕地，应征收荒芜费。

一、征收荒芜费的标准：荒芜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按该耕地年产值的一至二倍计收；荒芜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按该耕地产值的二至四倍计收；荒芜两年以上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或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荒芜费，由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征收；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的弃耕荒芜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定征收。荒芜费缴当地财政，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粮食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划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水面，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开发单位长期使用。开发国有土地，用地单位或个人只有使用权。国家建设需要收回使用时，建设单位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回的国有土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有偿划拨给符合用地条件的单位使用。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借给农业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但不得在地面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时，不再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回属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长期使用的国有土地，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的集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两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

四、农村道路、桥梁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等经核准报废

的。

收回的土地，建设需要使用时，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权限审批，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使用集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集体土地所有者收回土地的使用权，按照规定注销土地使用证：

一、农业户转为城镇非农业户后，其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等；

二、住宅迁移后的住宅用地及“五保户”腾出的宅基地；

三、农村居民经批准后一年未按批准用途使用的宅基地；

四、按村镇规划建房，住宅迁移后腾出的宅基地；

五、荒芜两年以上的集体土地；

六、未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或在集体承包地上建房、烧窑、毁田取土、采矿等；

七、非种植业专业户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不再使用的土地。

第五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和划拨国有土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选址。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它批准文

件，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选址。

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应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城市规划部门应会同环境保护、文物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审查批准并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所在城市的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二、制定征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建设项目选址定点报告批准后，由所在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征用土地面积，按本办法规定制定补偿、安置方案。

三、上报审批土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持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定点文件，计划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基建计划，征用（划拨）土地的地理位置图，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和设计部门绘制的平面布置图及补偿、安置方案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四、划拨土地。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主持核实土地面积，落实补偿、安置方案，划拨土地，办理用地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用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拆迁补偿费等，统一由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与被征地单位结算。

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私下签定协议的，按买卖土地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

一、征用、划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由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辖市、行署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二、征用、划拨耕地三亩以上，十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上，二十亩以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三、征用划拨耕地十亩以上、一千亩以下，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二千亩以下，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征用、划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

上列审批权限，耕地和其它土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其中其他土地的最高限额。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权限的规定，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根据总体设计一次审批，不得化整为零或越权审批。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用地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一、土地补偿费。

征用耕地（包括菜地）、果园、鱼塘、藕塘、苇塘、茶园、苗圃等，省辖市郊区按年产值的六倍补偿；其他市郊区、工矿区和县镇辖按年产值的五倍补偿；其它地区按年产值的四倍补偿。

征用耕地中，各类作物的副产品（不包括蔬菜）按每亩主产品年产量的15—20%计算。

征用未结果的果园按一般年产值的60—80%计算。

征用新开辟的鱼塘、藕塘、苇塘、茶园、苗圃等，按一般年产值的60—80%计算。

以上年产值，均按该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产品现行平均价格计算，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当地市场的年平均价格计算。

征用宅基地，除按规定给予拆迁补偿外，按耕地给予补偿。

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

征用耕地，按以下标准支付青苗补偿费：已下种的按季产值

的 60—80% 计算；已耕作未下种的按季产值的 40—60% 计算。

三、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选址确定后，新增加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每亩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均耕地一亩以上的补年产值的三倍；七分以上不足一亩的补年产值的四倍；五分以上不足七分的补年产值的五倍；三分以上不足五分的补年产值的七倍；三分以下的补年产值的十倍。

安置补助费的年产值，按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算。

征用宅基地、荒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安置方案和增加安置补助费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三条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收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按照该耕地被收回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支付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被征用土地内有水源、渠道、涵闸、管道、道路、电缆等与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不得阻断或破坏；造成阻断、破坏的，应予以修复或按规定修建相应的工程设